

彰化縣親師家長協會 114 年度補助學校

辦理孝親敬師活動計畫

一、目的：為結合政府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品德教育推廣，配合友善校園、祖孫日活動，暨教師節敬師活動，以增進學生之家庭關係、師生情誼，培養孝親敬師的品德，鼓勵學生以具體的行動表達對親人與師長的感謝與尊崇，以培育具有高尚品德的未來公民。

二、補助對象：彰化縣政府所屬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三、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

(一)以補助活動為原則：

1、補助學校辦理孝親敬師相關之動態活動，如奉茶、沐足、贈感恩卡、感恩園遊會、闖關活動、才藝表演等，不包括作文書法海報比賽等靜態活動，以鼓勵學生以具體行動表達，並讓家長及教師均可參與感受。

2、範圍希望是全校性活動，或至少是一個年級，若能多校聯合或結合社區村里、發展協會辦理更佳，唯希仍以學校為主體。

3、可配合學校既訂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補助經費基準(上限)：

依學校規模實際需求補助，預計補助 30 校

1、30 班以下學校補助 3500 元

2、30 班(含 30)至 45 班每校補助 4500 元

3、45 班以上學校補助 6000 元

學校需求若低於上開額度，則依申請金額補助

(三)補助項目：補助辦理活動所需之材料費、茶點、場地布置費、獎品等。

*不補助項目：以家長會名義致贈禮物、餐會、加班費、水電費、伴手禮、背心服裝、交通費等。

四、執行計畫期程：

(一) 114 年度 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適當時機辦理，經費可一次使用或分次使用均可。

(三) 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製作海報或看板請標註，活動若有改期，請通知本會，以便通知與會之代表。

(四)活動照片或影片請登錄於各校校網或粉絲專頁擴大感恩敬師宣傳效益(是否刊登將作為明年度是否補助的重要參考依據)。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

(二) 申請程序：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乙份，於申請期限內，不需備文以傳真（04-7286517）或逕寄本會會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143 號）。

本會聯絡人：執行祕書陳勇成 0905-797631(Line ID 即為電話號碼)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執行過程中請拍照、燒錄成光碟，完成後，請檢附光碟及學校收據寄至或親送本會，會址（彰化市民族路 143 號），經費將逕撥指定行庫。

七、預期成效：

(一) 藉由學校親子活動的推展，增進家庭和樂氣氛，教導學生孝親感恩的態度，有助於提昇正向家庭功能。

(二) 辦理活潑多元的敬師活動，促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教導學生感恩惜福，形塑美好教育氛圍。

八、其他注意事項：若因天災或其他因素延期，請事前通知本會，俾便派員。